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 3 億餘元設立，其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研究發展訓練、壽產險精算統計、協助主管機關彙整分析監理資訊等。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 億 4,82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74 萬 5 千元(增幅 5.1%)；支出編列 3 億 9,44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06 萬 4 千元(增幅 6.5%)；收支相抵並減列所得稅費用後預計稅後賸餘 4,63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元(減幅 4.53%)。謹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自 114 年度起，保險業者需同時辦理 IFRS 4 及 IFRS 17 雙軌帳務，允宜持續協助業者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俾利我國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制度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料彙整暨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等業務，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壽險精算費用」3,101 萬 5 千元及「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產險精算費用」1,493 萬元，另為配合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專案所需，亦於「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27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籌組專案小組以協助業者解決實務問題

1. 緣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並於 109 年提出 IFRS 17 之修正，訂於 112 年生效，而我國係以國際生效日後

至少 3 年(即 115 年)再實施為原則¹，為協助保險業者，爰由該中心籌組專案小組。

2. 起迄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起至我國正式實施(115 年 1 月 1 日)為止。

3. 計畫目標：提供討論平臺、研擬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增修實務規範、彙總並追蹤公司接軌計畫及辦理進程、提供監理法規修正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4. 合作對象：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精算學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二)自 114 年起，保險業需同時辦理 IFRS 4 及 IFRS 17 雙軌帳務，允宜持續協助業者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俾利如期接軌 IFRS 17，降低衝擊

詢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表示，已組成會計、精算、業務、法規等組別以協助業者解決接軌相關之實務問題，除持續依規劃進度控管各分組之工作執行進度外，並已召開多次平臺會議以討論各分組之共通議題及處理跨單位之合作項目，此外，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保險業者需求情形調整課程規劃，迄 113 年底止，累積已辦理 195 場次課程，受訓人數達 9,421 人次；據該中心提供資料，保險業者於 113 年度已逐季進行 IFRS 17 平行測試作業，按接軌期程規劃，保險業者自 114 年起需同時辦理 IFRS 4 及 IFRS 17 兩套帳務，業者將持續優化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鑑於 IFRS 17 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我國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²，允宜持續協助業者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並研蒐綜整國

¹ 資料來源：綜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局網站等資料。

²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現行 IFRS4 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

際資訊，俾供主管機關研參。

綜上，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為協助保險業者順利完成接軌工作，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籌設專案小組，而按接軌期程規劃，保險業者自 114 年起需同時辦理 IFRS 4 及 IFRS 17 兩套帳務，允宜持續協助業者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俾如期接軌，降低衝擊。

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另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主要差異係 IFRS 17 係以現時利率估計，IFRS4 則係以鎖定利率計算。